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四、組織及任期

- (一) 性平會置委員 5 至 11 人，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二)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所聘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會議

- (一)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與性工與性騷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國中小學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性工與性騷組（人事室）

1. 人事單位在性平會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後，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2.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